

「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發展觀光條例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由於非法日租套房（即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非法經營之旅館業）經營事證取得困難，加上本市合法登記之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數量龐大，如僅依賴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日租套房及合法旅宿違規情事，成效有限。故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以協助主管機關取得旅宿違法經營事證，期有助於遏止違法經營情形，保障旅宿安全，特訂定「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案件範圍及檢舉獎金核發基準。
  - （四）第四條明定檢舉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 （五）第五條明定不發給檢舉獎金情形。
  - （六）第六條明定觀傳局發放檢舉獎金之規定及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獎金領取上限。

- (七)第七條明定共同檢舉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核發基準。
  - (八)第八條明定得予追回檢舉獎金之情形。
  - (九)第九條明定受理檢舉機關不得洩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資料。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檢舉獎金支應來源。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九八五六號令發布。

「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第三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檢舉臺北市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金額達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案件範圍及檢舉獎金核發基準。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完成收繳者，由觀傳局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獎金。</p>	<p>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復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體例，爰於本條規定檢舉案件裁處罰鍰確定，且裁處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俾符前開條例立法目的及授權內容。</p>
<p>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觀傳局提出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p> <p>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包括營業場所之內外部照片、住宿訂房紀錄及消費證明。</p>	<p>一、第一項為利檢舉案件認定及查證事宜，明定本辦法檢舉方式及檢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不符第一項規定，於得補正情形之補正機制。</p>

<p>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觀傳局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p>	
<p>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li> <li>二、為觀傳局及所屬機關人員。</li> <li>三、未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附資料，或經觀傳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完成。</li> <li>四、檢舉前已由觀傳局調查或處理之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辦法不發給獎金情形。</li> <li>二、第一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不利於確認檢舉案件真實性，故不發給獎金。</li> <li>三、第二款檢舉人須不具受理檢舉機關人員身分。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涉及案件查察內容或接觸案件資料，如於職務之外另行檢舉，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與公平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有違，故不發給獎金。</li> <li>四、第三款檢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檢舉資料或未依期限完成檢舉資料補正，為避免延宕受理檢舉案件之行政處理效率，故不發給獎金。</li> <li>五、觀傳局已進行調查或處理案件，因檢舉案件須有一致審查標準，倘檢舉案件已由觀傳局調查或處理，仍發給獎金，易衍生審查公平性疑慮，故不發給獎金。</li> </ol>

<p>第六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檢舉案件，由觀傳局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檢舉人依本辦法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觀傳局發放獎金規定。</p> <p>二、為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於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於同一年度得領取獎金上限。所稱同一年度，以核發獎金之會計年度計之。</p>
<p>第七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發給。</p> <p>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p>	<p>為避免二人以上檢舉人獎金發給爭議，明定二人以上共同或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之認定及獎金核發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可歸責於檢舉人者，觀傳局得於撤銷原核定發給獎金之處分後，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p>	<p>明定觀傳局得撤銷原核定發給獎金處分及追回獎金之情形。</p>
<p>第九條 觀傳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為保護檢舉人個人資料，明定觀傳局負有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提供資料保密之義務。</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觀傳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獎金支應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